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54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奕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  
偵字第79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奕安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海賊王一番賞公仔肆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邱奕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竊盜、妨害電腦使用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  
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11月確定，嗣經接續執行，於  
民國113年3月9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  
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30頁），是被告於徒刑執行完  
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自符合刑法第4  
7條第1項累犯之要件。另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不分情節，一律加重累犯之刑期，有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  
於法律修正前，為避免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  
案應依上開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本院審酌被告前案  
入監執行期間非短，執行完畢後被告又再犯與前案同罪質之  
本案犯行，足徵其有立法意旨所指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

力薄弱明確，並參酌前開解釋之意旨，認被告依照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其本案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與憲法罪刑相當之原則無違，爰依法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竊盜前科，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明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紀觀念實屬薄弱，且迄今仍未與告訴人賴宇凡達成和解，賠償損失以獲取諒解，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罪時所採之手段尚屬平和，犯後坦承犯行不諱，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所竊財物之價值、犯罪目的、動機，暨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職業工、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勉持（見偵卷第41頁）暨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之海賊王一番賞公仔4個，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秋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傅可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廖春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搞股

10 114年度偵字第7968號

11 被 告 邱奕安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籍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4  
13 樓（桃園○○○○○○○○○○○○）

14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14樓之2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邱奕安前因竊盜、妨害電腦使用等案件，經法院判決後，分  
20 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11月確定，嗣經接續執行，於  
21 民國113年3月9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意  
22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  
23 地，徒手竊取賴宇凡所有、放在機臺上之如附表所示數量之  
24 海賊王一番賞公仔。嗣經賴宇凡發現失竊而報警處理，經警  
25 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而循線查獲。

26 二、案經賴宇凡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邱奕安於警詢之 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02	2 證人即告訴人賴宇凡 於警詢時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03	3 警員之職務報告、臺 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 分局西屯派出所受 (處)理案件證明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 錄表等各1份及照片 共13張(含監視錄影 擷取翻拍照片、被告 另案查獲到案照片及 現場照片)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部分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與本案犯行相同，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竊取之上開公仔，係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2　　日

01

檢 察 官 洪國朝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4

書 記 官 呂雅琪

05

附表：

06

編號	時間	地點	公仔數量	價值 (新臺幣)
1	114年1月1日下午6時45分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夾娃娃機店	4個	4500元